

中国共产党澄江县委组织部 2017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澄江县委组织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2017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 三、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澄江县委组织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县委组织部是县委主管党的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是研究制定和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的措施，指导全县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的建设，探索各类新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研究、规划、检查和督促党员教育和党员管理工作；制定全县发展党员的计划和措施；指导党员电化教育和乡镇党校建设工作。

二是研究提出县直各部、委、办、局领导班子调整配备意见和管理工作建议；研究加强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的措施；负责县委管理的干部的考察、任免、工资、待遇、退休及出国政审审批手续的办理、承办副科级（含非领导职务）以上干部的调配、交流及安置工作。

三是研究和制定干部队伍建设的具体措施，组织落实培养和选拔中、青年干部工作。

四是宏观指导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制定或参与制定全县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有关政策和制度。

五是负责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调查研究、检查督促，及时向县委、市委组织部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

六是研究和指导干部教育工作，拟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组

织县管干部和组织系统以及有关党政干部进行培训；指导、协调、检查干部教育有关工作；协助各级各部门搞好干部培训基地、乡镇党校及其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七是指导退（离）休干部工作，管理县委老干部局。

八是研究、指导选拔任用干部的监督工作，干部审查、历史遗留问题的审理工作，管理党员、干部的申诉和来信来访工作。

九是负责党员和干部的统计工作，做好干部档案管理；负责全县党费的收缴、管理工作。

十是负责全县组织史的收集编辑工作，完成好县委组织史资料的提供及上报工作。

十一是完成县委和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2017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7年，澄江县委组织部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市委组织部的帮助下，以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和强化党内监督为重点，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实施“两学一做”巩固年、干部工作深化年、基层党建提升年、人才工作突破年、组工干部业务建设年，全面提升新形势下组织工作水平。

一是以“两学一做”巩固年为抓手，推进党内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1.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抓出实效。县委先后7次召开中心组理论学习，县四套班子领导带头参加支

部组织生活、带头讲党课、带头落实“党费日”制度，示范带动各级领导干部下基层讲党课 784 堂。举办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专题研讨班，并进行现场测试。制作下发全面从严治党知识、基础党务知识应知应会 1456 份。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实行“三定一报备一纪实”，各党支部均制定“三会一课”计划，组织开展集中学习 3839 次。在村（社区）建立基层党校（创新创业学校），采取“建课—点课—派课—核课”模式，整合课件资源 58 份，组织开展培训 21 期次，培训基层党员群众 2900 人次。

2.引导党员干部从具体事情做起，开展三亮三创活动，切实做合格党员。深化仙湖卫士行动计划，组建党群工作站室点 471 个，配套建立议事协调委员会 465 个，多方位收集社情民意，调解矛盾纠纷 956 起，帮助解决问题 564 个，搭建党群“连心桥”。深化“互联网+党建”，建成综合服务平台站点 66 个，将办理事项增至 129 项，累计办理事项 13.46 万件，解决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抓好党组织和党员信息采集工作，理顺党员组织关系，采取“一对一”联系、建立微信群等强化流动党员管理。

3.规范党费收缴，严格执行“党费日”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党费工作两个《通知》，及时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制定补缴党费使用方案，广大党员自觉、按时、足额缴纳党费。深入推进“村霸”及庸懒滑贪“四类村官”整治，推行“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在凤麓街道试点“三资管理平台”，着力解决基层干部乱作为、不

作为、侵犯群众利益、贪腐谋私等问题。

二是以“干部工作深化年”为抓手，提高干部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按照省委打造推动跨越发展“云岭铁军”的要求，以“五个一”的措施，着力提高干部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精准化水平，培养造就一支“有信念、有思路、有激情、有办法”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1.重点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建设、重大工程任务中的具体表现，重点看干部的宗旨意识、服务意识、工作思路、措施办法、是否敢于担当、勇挑重担，会不会创新创造、奋勇争先等。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条例》、《任用工作流程》，规范干部动议、推荐、考察、任用等工作流程，编印我县《干部工作业务操作规程》，制定“1+7+2”干部工作文件，梳理检查科室内部干部业务工作推荐考察材料模板，对照市委组织部干部业务工作流程相关材料，按照市委组织部统一要求进行调整和完善，规范和统一材料样式，对有关干部选任的文书进行收集、整理，规范统一标准、范例、样式，明确时间节点，统一归档程序。进一步规范县管干部任免的常委会票决、任免行文、任职谈话、报到任职等程序，扎实做好县管干部的上会、公示、调配、发文等工作。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管理的各项具体措施，以严格的操作标准确保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程序规范。

2.2017年1月4日至8日召开澄江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县人民政府县长 1 名、副县长 6 名，县人民法院院长 1 名，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 名。2017 年 1 月 3 日至 7 日，政协澄江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县政协主席 1 名、副主席 4 名。配合做好澄江县工商联第八届委员会、共青团澄江县第十八届委员会换届选举；完成党群部门公务员 2016 年度考核工作，应参加考核 320 人（不含县处级），实际参加考核 318 人，2 人因常年病休未参加考核，参与率 99.37%。评定优秀等次人员 64 名，占 20.12%；称职等次人员 250 名，占 78.61%；不定等次人员 4 名，占 1.26%。在完成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认定工作的基础上，对县委组织部管理的 750 余卷干部人事档案进行审核。完成 2 名乡镇公务员和 3 名大学生村官定向考录、1 名定向招录选调生招录分配。完成 2017 年试用期满 3 名公务员和 1 名选调生的任职培训及转正定级。

3. 主动到县直各单位与领导干部进行思想摸底谈话，加强与干部交流思想，了解工作、掌握学习及家庭等方面的情况，听取干部对组织、对班子、对工作的意见建议，为县委选人用人提供有效的信息保障。加大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力度，对全县 455 名在职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认真填报了个人有关事项，进行填报事项的承诺。加大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力度，对全县 455 名在职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认真填报了个人有关事项，进行填报事项的承诺。

4.全县共调整干部 4 个批次共计 122 名，其中：市管干部县管职务任职 23 名；干部挂职 1 名；部分县直空缺岗位调整配备 62 名；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26 名，执行职务任期制交流、免职、辞职 10 名。加强干部监督工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对 6 名正科级领导开展审计。按照“凡提四必”要求，对提拔的 16 名干部个人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未发现影响提拔情况。扎实开展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问题清理整顿，清理不符合兼职条件的领导干部 28 名，清理兼任的职务数量 37 个，符合在社会组织兼职条件的 35 人按程序规定进行了备案审批；开展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整治，全县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事个体私营经营或在企业工作的 30 人，对照整治重点没有发现违规情况；开展退离休干部聘用、兼职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全县聘用退离休干部参与机关单位常规工作的共 4 名，3 名公务员身份退休的干部及时解除了聘用关系，1 名事业身份退休干部聘用参与老城区改造临时工作。

5.抓实组织部门信访工作，开通网络举报系统和公开举报邮箱，确保 12380 举报电话 24 小时接听，接待干部群众来人来访 31 人次，受理范围内信访举报 6 件次，所有来信来访均已办结，办结率 100%。

6.组织全县 400 余名领导干部参加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培训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培训。组织 5 次培训

会，对全县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就精准扶贫等业务知识进行培训。举办澄江县村（社区）干部全员培训班，对 45 个村（社区）书记及其他村（社区）干部共 495 名村干部进行了集中轮训学习。选派 32 名领导干部到中央党校、省委党校、云南农村干部学院、市委党校等参加 18 个专题培训班次培训。组织 16 名领导干部到浙江安吉、德清等地学习基层党建、美丽乡村建设、特色小镇建设工作模式、方法和创建成功经验。督促 400 余名干部在线学员开展学习。

三是以“基层党建提升年”为抓手，推动基层党建全面提升全面过硬。

基层党建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以“五抓五促进”措施，着力严责任、补短板、抓规范、强保障、树品牌，持续推进各领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1.年初，召开全县组织工作会，县委与各党（工）委签订党建目标责任书，督促各党（工）委与所属党组织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党组织抓党建责任，建立起县、镇（街道）、村（社区）、组四级党建责任体系。建立随机抽查、专项督查、交叉检查、日常巡查的“四查”工作机制，按季度明确工作重点开展交叉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下达问题清单，限时整改。出台基层党建工作约谈制度，采取定期约谈、点题约谈、重点约谈、现场约谈等方式，就“四查”中发现的问题约谈各级党务干部 213 人次。召开常委扩大会议，组织全县 14 个党（工）委书记向县委进行述职，

县委常委会研究确定了各党（工）委书记综合评价意见，并向各党（工）委进行了书面反馈。

2. 从严抓好党员发展，组织开展发展党员工作专项检查，书面向各党（工）委反馈问题清单。组织各党（工）委党务干部参加发展党员工作培训 2 次，发放发展党员流程图 700 余份。认真执行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办法，下发发展党员各环节档案材料参考样式，对发展党员全过程进行全程纪实，规范发展党员工作。出台“三清五提醒”制度，下发提醒单 3079 份，逐步规范基础党务。

3. 助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配强党组织书记队伍，以村级组织换届为契机，对贫困村党组织书记进行调整配备，从机关单位选派 7 名优秀干部到贫困村担任第一书记，选派 35 名干部组建 7 支驻村扶贫工作队。发挥好帮扶部门的推动作用，坚持和完善部门包村，干部结对的帮扶体系，80 家“挂包帮”单位积极协调项目、资金，开展帮扶活动。围绕“为民服务站、党群工作站、‘乐游’党员志愿服务驿站、党员活动室、‘双创学校’”为主的“三站一室一校”建设，配备必要功能室，开展村（社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推动电子商务、“三资”公开等进综合服务平台，打造一站式为民服务体系。采取“五统一”建设模式，开展小组党员活动室建设工作。目前，全县 45 个村（社区）全部实现有固定的活动场所和办公地点。实施强基惠农“股份合作经济”项目，采取一点一策、对口指导、整合资源、督查跟进、拓展股本来源等措施，投入资金 330 万元，扎实开展 29 个股份合作项目，45 个村集体实

现集体收益 4556 万元，做好 5 个向小组延伸股份合作项目点建设，推动“空壳村”摘帽、“薄弱村”增收。目前，7 个贫困村实现集体经济 19.58 万元，其中永和村达到 8.18 万元。贴息 5 个点，完成 3100 万元创业致富贷款工作。认真落实扶贫项目，全县共投入扶贫资金 2374 万元，实施专项扶贫项目 16 个。投入资金 1900 万元，实施 7 个贫困行政村，5 个自然村整村推进项目。完成 185 户安居工程项目建设。各帮扶部门及“万企帮万村”共投入扶贫资金 1.59 亿元，实施扶贫项目 79 个。截止目前全县 1474 户 4529 人已实现精准脱贫。实施强基惠农“股份合作经济”项目，45 个村集体实现集体收益 4556 万元，做好 5 个向小组延伸股份合作项目点建设，推动“空壳村”摘帽、“薄弱村”增收。完成 3100 万元创业致富贷款工作。认真落实扶贫项目，全县共投入扶贫资金 2374 万元，实施专项扶贫项目 16 个。投入资金 1900 万元，实施 7 个贫困行政村，5 个自然村整村推进项目。完成 185 户安居工程项目建设。各帮扶部门及“万企帮万村”共投入扶贫资金 1.59 亿元，实施扶贫项目 79 个。截止目前全县 1474 户 4529 人已实现精准脱贫。

4.继续推进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提升行动，抓实县民办幼儿园党支部、华荣水泥党支部等 5 个示范点建设。新成立云南欢乐大世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支部、云南福莲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福尔康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党支部 3 个非公企业党组织。严格按照“16321”的补助标准落实“两新”组织党建工作

作经费 71.68 万元。继续提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水平。截至目前，实现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由 2015 年末的 20 个提高到 78 个，覆盖非公组织 198 户，占列入党建基数 321 户的 61.68%；社会组织党组织由 2015 年末的 1 个提高到 28 个（含联合支部），覆盖社会组织 30 户，占列入党建基数 41 户的 73.17%，全面提高“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整体水平。

5.认真贯彻困难党员定期补助、临时性救助和结对帮扶制度。2017 年春节和七一期间，共对 1001 名困难党员、老干部、困难大学生村官、困难老村干部和困难群众进行慰问，共投入慰问资金 36.9 万元，送去大米、食用油、毛毯床被等 772 余件，为困难党员做好事 367 件。对 354 名在册的困难党员发放定期补助资金 22.84 万元，受益 2896 人次，向 6 名因病受灾的党员发放临时性救助 8.5 万元。

6.出台村干部离任补助、购买养老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补助办法。2016 年共向 517 名离任干部发放补助资金 110 余万元，2017 年共为 490 名村（社区）干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发放养老保险补助 7.35 万元，2017 年 7 月 1 名意外死亡的社区干部获保险公司 10 万元的意外保险赔偿金

四是以“人才工作突破年”为抓手，培养聚集推动跨越发展的强大人才队伍。

围绕培养、引进、使用人才，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推进人才强县战略，优化人才工作环境，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

施人才培引重点项目，为实现跨越发展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1.从 2017 年开始，每年遴选一批各类优秀人才进行重点培养，力争至 2020 年，培养出 20 名文化名家、20 名医术精英、40 名教学名师、10 名产业领军人才、10 名首席技师，着力打造一批助推县域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所需的县域专家。以 2 个基层名中医工作室、15 个名师工作室为抓手，以培养骨干人才和后备人才为核心，发挥工作室人才基地作用，制定出人才培养规划，进行多层传帮带，切实“传”出知识、“帮”其成长、“带”出团队，截至目前工作室辐射培养各类后备专业技术人才 200 余人。

2.全面启动人才信息库建设，分类建成规模适度、动态管理，体量在 1300 人左右的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信息库。从人才信息库中遴选了 32 名各个行业、领域的优秀人才代表，实行县级领导联系专家制度，由实职县级领导干部挂钩联系。

3.积极探索建设高层次人才疗养基地建设，在希尔顿酒店和波息湾度假酒店挂牌成立高层次人才疗养基地，同时，澄江县也被评为玉溪市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基地，组建舒德干院士工作站，进行澄江生物群化石采集、澄江生物群中相关门类物种课题研究、博物馆建设、人才培养等专项活动，目前已和舒德干院士签约，申报材料已报送省科技厅。筹备组建县医院宋正己医生基层专家工作站，目前申报资料已报送到市人社局等待评审。

五是以“组工干部业务建设年”为抓手，努力打造模范部门过硬队伍。

实施“组工干部业务建设年”，开展组织部门政治文化建设、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教育引导组工干部争当政治坚定的模范、公道正派的表率、知人善任的能手、清正廉洁的标兵。把对党忠诚作为组织部门政治文化的精神内核，作为组工干部的精神标识，通过开展对党忠诚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组织部门优良作风教育，带头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党员积分制管理，举办“组工讲坛”，抓好组工干部随机调研制度，带头做好“挂包帮、转走访”脱贫攻坚工作，实行重点工作周汇报、月督查、季通报、半年总结，推动工作落实。

（三）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澄江县委组织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中国共产党澄江县委组织部

2.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澄江县委组织部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6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澄江县委组织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澄江县委组织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2760.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76.87 万元，占总收入的 96.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83.14 万元，占总收入的 3.01%。与上年对比收入增加 1666.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澄江县委组织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2718.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8.9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6.15%；项目支出 2279.61 万元，占总支出的 83.85%；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增加 1662.01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澄江县委组织部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9.03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30.9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委托业务费支出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1.1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8.8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澄江县委组织部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279.61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458.5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澄江县委组织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43.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24%。与上年对比支出增加 1467.5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570.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7.22%。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物、组织事物、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58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5%。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社会保险支出及离退休人员经费;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5.09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57%。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社会保险费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22.76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86%。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及购房补贴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澄江县委组织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0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0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9.51%。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0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9.51%。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0.01 万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15.78 万元, 下降 777.34%。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5.6 万元, 下降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

少 10.18 万元，下降 501.48%。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03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展内容包括：具体出国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03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2.03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6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XX 批次），接待人次 604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开展业务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澄江县委组织部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03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30.9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委托业务费支出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及其他交通费用。

2.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澄江县委组织部资产总额 373.4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50.23 万元，固定资产 223.2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516.5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3.8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 投资 /有 价 证 券	在建 工程	无形 资产	其他 资产
			小计	房屋 构筑 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 型设备	其他固 定资产				
栏次	1	2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73.43	150.23	223.2		89.17		134.0	3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

出总额的 100%。

4.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5.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

(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